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2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risecomm.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33 |
|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36 |
| 附錄三 — 有關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2 |
|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 70 |
|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 77 |
| 附錄六 — 有關計算估值所涉及貼現現金流量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 99 |
| 附錄七 — 有關估值報告的財務顧問函件..... | 101 |
|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 10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2年首六個月」 | 指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2023年首六個月」 | 指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根據法律規定或授權關閉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
| 「交割」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本公司」 | 指 |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交割後隨即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

釋 義

| | | |
|------------|---|--|
| 「財務顧問」 | 指 |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2020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21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22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23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技術」 | 指 | 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2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 「獨立估值師」 | 指 |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12月11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兆瓦」 | 指 | 用於計算功率輸出量的測量單位。1兆瓦等於1,000千瓦時 |
| 「郭女士」 | 指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磊女士 |

釋 義

| | | |
|-----------|---|---|
| 「舊開曼」 | 指 | Risecomm Co. Ltd.，一間於2006年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風電場擁有人」 | 指 | 金湖安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金湖安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淮安潤風新能源有限公司、寶應海裝安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寶應國源已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亳州市萬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卓建」 | 指 | 卓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6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預測」 | 指 | 目標集團於2023年8月22日至2043年8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預測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於目標公司的5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RA」 | 指 |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株式会社SRA)，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i)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ii)深圳安怡融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iii)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安怡融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 「補充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付款時間表 |
| 「目標公司」 | 指 | 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 |
| 「總代價」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不包括額外款項) |
| 「交易文件」 | 指 | 買賣協議及本公司不時指定就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其他協議及文件 |
| 「估值報告」 | 指 | 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製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估值報告 |
| 「賣方」 | 指 | 朱德雲女士，獨立第三方 |
| 「賣方承諾」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承諾 |
| 「保證人」 | 指 | 賣方及目標集團的統稱，而對「保證人」的提述乃對彼等各自作出 |
| 「%」 | 指 | 百分比 |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執行董事：

郭磊女士(主席)

江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丁志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盧韻雯女士

鄒合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0樓

4004-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背景

於2023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3. 收購事項

(1)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買賣協議：
2023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補充協議：
2023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 總代價及付款：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 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按金，將作為首期付款計入總代價；
- (2) 於補充協議日期，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7,000,000元(或等值外幣)，將作為第二期付款計入總代價；

董事會函件

(3) 於補充協議日期，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或等值外幣)，將作為第三期付款計入總代價；及

(4) 總代價的餘額須於交割時支付。

額外款項：

倘(i)目標集團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及(ii)目標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總額(「三年純利總額」)如同期其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不少於人民幣47百萬元，則本公司須於目標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定稿及向賣方提供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額外款項」)，本公司應付總額(包括總代價及額外款項)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倘三年純利總額少於人民幣47百萬元，則本公司毋須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的任何部分，而總代價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為免生疑問，(i)三年純利總額的計算並無調整條款；及(ii)目標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外的業務活動所產生任何收入將不會計入三年純利總額。

本公司將不遲於2027年6月30日釐定是否支付額外款項，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均為及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 (2)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的所有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審查，並獲本公司信納；
- (3) 各保證人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彼等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4)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禁止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且已取得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一切所需同意；
- (5)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程序，並已取得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並已完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程序；
- (6) 有關將於交割時完成之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已完成，其形式及內容已獲本公司信納；
- (7) 交易文件各訂約方(本公司除外)已簽立交易文件並將其交付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 (8) 自2022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合理預期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2)、(6)及(7)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就第(8)項先決條件而言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除第(4)及(5)項先決條件外，其餘可由本公司豁免。

終止：

買賣協議可於交割前(a)經所有訂約方相互書面同意終止，(b)倘存在重大錯誤聲明(或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成為失實、錯誤或誤導)或倘賣方或任何保證人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契諾或協議，而有關違反(如可補救)未能於有關通知發出後14日內補救，則由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c)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3月31日前(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或倘由於適用法律變動，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適用法律被禁止，則由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的任何部分須於有關終止後30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有關終止不會解除賣方或目標公司因彼等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亦不會解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本公司要求的時間期限內按本公司要求的方式退還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付款的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交割： 交割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交割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的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主要聲明及保證： 各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下文所載聲明(其中包括)於交割時屬真實、正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1) 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股本證券的權益不受任何類別的所有留置權限制，惟根據適用法律所產生者除外。
- (2)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收益表及經審核賬目，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管理賬目，乃根據目標集團的賬簿及記錄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財務情況及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函件

- (3) 目標集團已與不少於六個風電場的擁有人簽訂及續存運維服務合約(「**管理合約**」)，據此，目標集團向彼等各自提供運維服務，運行服務期為20年(「**該業務**」)。就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所深知，概無現有狀況或事實或情況會對該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任何目標集團於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按照迄今為止進行該業務相同的方式進行其業務。
- (4) 除(a)資產負債表所載自2022年12月31日起尚未履行的負債及(b)自2022年12月31日起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流動負債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外，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類型的負債或資本承擔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予以披露。
- (5)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向本公司披露有關所有重大合約及有關所有重大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的資料。

(2) 賣方承諾

賣方承諾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主要條款： 賣方承諾：

- (1) 倘管理合約任何對手方未能根據管理合約向江蘇安怡支付全部或任何協定服務費，賣方須向江蘇安怡支付有關未付服務費(每個風電場最多人民幣5,000,000元；即六個風電場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
- (2) 賣方須繼續擔任目標集團董事及／或法定代表，自2023年8月25日起計為期兩年，而彼須按董事會指示行事，包括於作出任何對目標集團營運及財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決定前尋求及遵照董事會指示；
- (3) 賣方於擔任目標集團董事及／或法定代表期間，須盡最大努力保障目標集團權益；
- (4) 賣方及彼投資的公司目前與目標集團、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業務競爭；

董事會函件

- (5) 於賣方擔任目標集團董事及／或法定代表期間及於彼辭任該等職位後兩年內，賣方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投資的公司不可(i)於與目標集團、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或(ii)與目標集團、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合夥或合營)；及
- (6) 除非目標集團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經董事會同意，否則賣方於擔任目標集團董事及／或法定代表期間，不可與目標集團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4. 釐定總代價及額外款項的基準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8月22日以收益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i)本集團於2023年8月18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貸款協議及(ii)本集團於2023年9月7日及2023年11月24日與郭女士訂立的貸款協議(均為期兩年及按年利率2.5%計息)，本公司將該等借款用於撥付所支付的有關款項。由於郭女士提供的貸款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該關連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所有披露規定。總代價的餘下部分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撥付。

三年純利總額由以下各項合計得出：(a)目標集團2024至2026年預期純利總額約人民幣41.7百萬元。預計目標集團純利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將根據管理合約產生的營業額及管理合約營運的預期成本；(b)同期額外純利目標人民幣5.4百萬元，金額經賣方及本公司公平磋商達致；及(c)根據預測模型，倘首三年純利超過目前預測溢利，目標集團公平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額外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經賣方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擬作為賣方營運及監察目標集團業務以超越2024至2026年預期純利總額的激勵。

基於上述及董事已考慮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假設及基礎，董事認為總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及額外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估值報告摘要

由於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函件

3. 目標集團所涉及行業將不會出現對目標集團應佔營業額、溢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4. 目標集團及／或其合夥人(如風電場擁有人及分包服務供應商)將按照預測取得所需牌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營業許可、《承裝(修)電力設施許可證》(適用於從事安裝、維修或試驗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實體)(如需要)及／或《電力業務許可證》(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發電、輸電或供電的實體)；
5.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6. 能否以浮動成本獲得融資將不會限制目標集團業務的預測增長；
7. 目標集團將透過優化資源利用以及擴大其營銷網絡，成功維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8. 目標集團能夠緊貼業界的最新發展(例如自動化趨勢)以減低經營成本，從而保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9. 目標集團將利用以及維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大及提高銷售額；
10. 目標集團將能夠獲得資金及時償還／重續到期債務；
11. 目標集團將留聘及擁有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12.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尤其本通函附錄五「IX.行業概覽」一節所討論因素)；
13. 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目標集團及／或本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預測的特定假設包括：

董事會函件

- a. 將根據管理合約的條款履行運維服務以及收取服務費；
 - b. 根據外部報價及管理層評估進行管理合約預測的成本與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2043年8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 c. 管理合約項下的風電場營運能力將按不少於預測所預計時間及方式營運並維持；
 - d. 管理合約項下風電場的實際設備保修期將與預測中的預期一致；及
 - e. 目標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即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
14. 目標集團於2023年8月22日起至2043年8月31日止期間將僅自管理合約產生收入；
 15. 於2023年8月22日的最近期可得財務資料為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合理假設目標集團於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差異；
 16. 於2023年8月22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資產及／或負債；
 17. 目標集團於2023年8月22日的適用貼現率為15.0%；及
 1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0%適用於是次估值。

董事會函件

預測乃由本公司財務團隊編製，包括其香港及中國團隊成員，持有相關學位並於財務報告方面擁有平均13年經驗，已加入本集團約五年。編製預測時，財務團隊已考慮下列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及營運數據：(i)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目標集團所訂立管理合約條款；(iii)目標集團所提供設備保修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報價；(iv)目標集團的營運計劃；(v)風電場所在地區的當地經濟情況及行業統計數據；及(vi)風電場擁有人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訂立保修服務合約。根據合約條款，在通脹調整前，每瓦特維護成本於其各自的保修期內從至少人民幣0.015元增加至保修期完結後至少每瓦特人民幣0.046元。由於服務費已於管理合約內預先釐定，其乃基於風電場設計發電量(不論風電場實際發電量及風電場因自然災害或政府政策變動而無法營運)，符合行業慣例，故目標集團有權收取妥善界定的收入來源，故此編製截至2043年8月31日(管理合約最後到期日)的預測屬合理。

預測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概覽—業務風險」一節所披露該等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然而，本公司認為，(i)風電場擁有人將能及時重續電力業務許可證；(ii)再生能源行業獲政府政策支持；及(iii)風電場為其營運資產辦理商業保險，以避免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基於目前可得資料，該等重大不利事件的發生率相對較低。

經考慮(i)目標公司所訂立管理合約條款；(ii)分包維護服務的第三方報價；(iii)目標集團的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iv)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v)中國通脹率；及(vi)風電場擁有人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訂立維護服務合約後，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的上述各項假設及估值乃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考慮郭女士過往的行業經驗後，目標集團能夠成功有效控制管理合約的營運成本，故目標集團將與其他風電場訂立更多管理合約以擴展業務。

由於已開始確認收益，故董事會認為可達至整體估值，亦無大幅高估收益(由於訂立長期管理合約)或過份低估成立及開支(根據行業知識及郭女士的經驗)。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的審閱工作

申報會計師已獲委聘彙報估值報告所用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申報會計師已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財務顧問確認，估值報告中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經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進行。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2)條，申報會計師就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發出的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5.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自賣方收購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安怡融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深圳安怡融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自兩名個人徐慶先生(賣方的配偶)(「徐先生」)及吳曉妹(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自前者收購30%及自後者收購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曉妹與風電場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該等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且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管理服務。

於2023財政年度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極少。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2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33) | (303)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33) | (303) |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627,000元及人民幣336,000元。目標集團自2023年5月起開始確認管理合約相關營業額。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個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薪金、折舊開支、保險開支及差旅費用所致。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為唯一與位於江蘇省及安徽省的六個風電場訂立長期管理合約的訂約方，總設計發電量為503.5兆瓦並於2023年5月開展該業務。除管理合約外，江蘇安怡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業務。其已開始根據管理合約提供並主要負責該等風電場日常運維、雜項維護、定期檢測及電路維護工作，目前，目標集團將維護服務分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以進一步進行維護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目標集團目前委聘的服務供應商為兩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兩間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目標集團負責監督及監察風電場營運維護。同時，服務供應商定期進行投產後風力渦輪機檢查、維護及修理及運送零部件。目標集團將向風電場擁有人收取根據各風電場設計容量計算的服務費，其後將根據與服務供應商協定的費用安排向服務供應商支付常規分包費用。目標集團根據管理合約將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由各項管理合約各自期限內將產生的所有服務費收入的面值合計得出。目標集團可考慮探索更多地點以擴大售後市場維護服務地域覆蓋率。由於中國風電場的預期營運年期一般為20年或以上，而中國風電場數目受潔淨能源需求推動而增長，故目標集團認為其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可得以維持，故此，目標集團的策略為與其他風電場訂立更多管理合約以發展維護服務業務。於交割後，根據該六個風電場的營運狀況及現存商機，目標集團將憑藉郭女士與行業參與者建立的關係及對中國風電行業的見解與新客戶接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已訂立／擬訂立的新管理合約。

下表載列各項管理合約⁽¹⁾詳情：

| 編號 | 項目名稱及地點 | 簽訂日期 | 對手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 合約期限 | 目標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 主要權利及義務 | 保修期及服務費 |
|----|------------------------------------|------------|--|-----------------------|---|--|---|
| 1. | 金湖安晟項目 ⁽²⁾ ，位於江蘇省淮安市金湖縣 | 2023年8月22日 | 金湖安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即此合約項下風電場的擁有人），持有有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由兩名個人（張雲龍及楊鶯）間接全資擁有。 | 2023年8月22日至2043年8月21日 | (i) 風電場運維服務，包括升壓站及場內集電線路運維服務及風電場運維及管理。 (ii) 風電場生產計劃、營運及安全管理服務。 | 根據六項管理合約，目標集團及對手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如下： 目標集團的主要權利： 14日起至2043年8月13日止，可予進一步延長。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外年度服務費分別為每瓦特人民幣0.07元及每瓦特人民幣0.16元。 鑒於此合約項下風電場設計容量97.5兆瓦，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外年度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6,825百萬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含增值稅）；及 根據實際生產需要制訂修理計劃；及 規定風電場基本條件符合需要。 | 此項管理合約項下風電場的設備保修期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此風電場的現有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自2023年8月14日起至2043年8月13日止，可予進一步延長。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外年度服務費分別為每瓦特人民幣0.07元及每瓦特人民幣0.16元。 鑒於此合約項下風電場設計容量97.5兆瓦，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外年度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6,825百萬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含增值稅）。 根據上述，此合約總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47.90百萬元（不含增值稅）。應付江蘇安怡的服務費每半年支付，首半年首期服務費已於簽訂此管理合約後10個營業日內向江蘇安怡支付。 |

圖冊附件

| 編號 | 項目名稱及地點 | 簽訂日期 | 對手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 合約期限 | 目標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 主要權利及義務 | 保修期及服務費 |
|----|------------------------------------|------------|--|-----------------------|--------------|--|--|
| 2. | 金湖安豐項目 ⁽²⁾ ，位於江蘇省淮安市金湖縣 | 2023年8月22日 | 金湖安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即此合約項下風電場的擁有人），持有有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由兩名個人（張雲龍及楊鴛）間接全資擁有。 | 2023年8月22日至2043年8月21日 | 同上。 | <p>目標集團的主要責任：此項管理合約項下風電場的設備保修期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p> <p>目標集團有責任：</p> <p>(i) 提供管理合約範圍內的運維服務；</p> <p>(ii) 委聘及培訓工作及調整員工組織架構，其須經對手方批准；</p> <p>(iii) 維護風機以達到指定發電量；</p> <p>(iv) 登記風電場固定資產；及</p> <p>(v) 維持風電場治安。</p> | <p>此風電場的現有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2023年8月14日起至2043年8月13日止，可予進一步延長。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外年度服務費分別為每瓦特人民幣0.07元及每瓦特人民幣0.16元。</p> <p>鑒於此合約項下風電場設計容量97.5兆瓦，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外年度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6.825百萬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含增值稅)。</p> <p>根據上述，此合約總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47.90百萬元(不含增值稅)。應付江蘇安怡的服務費每半年支付，首半年首期服務費已於簽訂此管理合約後10個營業日內向江蘇安怡支付。</p> |

| 編號 | 項目名稱及地點 | 簽訂日期 | 對手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 合約期限 | 目標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 主要權利及義務 | 保修期及服務費 |
|----|------------------------------------|------------|--|-----------------------|--------------|---|---|
| 3. | 淮安潤風項目 ⁽³⁾ ，位於江蘇省淮安市金湖縣 | 2023年8月22日 | 淮安潤風新能源有限公司(即此合約項下風電場的擁有人)，持有有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由兩名個人(張雲龍及楊鵬)間接全資擁有。 | 2023年8月22日至2043年8月21日 | 同上。 | <p>對手方主要權利：</p> <p>對手方有權：</p> <p>(i) 控制、監察及檢查各項管理合約項下固定資產；</p> <p>(ii) 定期監察及檢查目標集團營運管理；及</p> <p>(iii) 審閱目標集團提供的風電場指標。</p> | <p>此項管理合約項下風電場的設備保修期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p> <p>此風電場的現有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自2022年5月16日起至2042年5月15日止，可予進一步延長。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外年度服務費分別為每瓦特人民幣0.07元及每瓦特人民幣0.16元。</p> <p>鑒於此合約項下風電場設計容量50兆瓦，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外年度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8百萬元(含增值稅)。</p> <p>根據上述，此合約總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27.1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應付江蘇安怡的服務費每半年支付，首半年首期服務費已於簽訂此管理合約後10個營業日內向江蘇安怡支付。</p> |

| 編號 | 項目名稱及地點 | 簽訂日期 | 對手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 合約期限 | 目標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 主要權利及義務 | 保修期及服務費 |
|----|------------------------------------|------------|--|-----------------------|--------------|--|---|
| 4. | 寶應魯柴項目 ⁽⁴⁾ ，位於江蘇省揚州市寶應縣 | 2023年8月22日 | 寶應海裝安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即此合約項下風電場的擁有人)，持有有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由兩名個人(張雲龍及楊鶯)間接全資擁有。 | 2023年8月22日至2043年8月21日 | 同上。 | 對手方主要責任： 對手方有責任： (i) 向目標集團支付服務費； (ii) 確保於目標集團開始提供運維服務時風電場狀況良好；及 (iii) 完成風電場正常運營所需相關手續。 | 此項管理合約項下風電場的設備保修期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此風電場的現有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40年12月29日止，可予進一步延長。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外年度服務費分別為每瓦特人民幣0.07元及每瓦特人民幣0.16元。鑒於此合約項下風電場設計容量92.5兆瓦，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外年度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6.475百萬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含增值稅)。 根據上述，此合約總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37.12百萬元(不含增值稅)。應付江蘇安怡的服務費每半年支付，首半年首期服務費已於簽訂此管理合約後10個營業日內向江蘇安怡支付。 |

圖冊附件

| 編號 | 項目名稱及地點 | 簽訂日期 | 對手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 合約期限 | 目標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 主要權利及義務 | 保修期及服務費 |
|----|--|--------------------------|--|--|--------------|---------|--|
| 5. | 寶應國源巴豐項 目 ⁽⁴⁾ ，位於江蘇省 揚州市寶應縣 |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8月22日 | 寶應國源巴豐新 能源開發有限公 司(即此合約項 下風電場的擁有 人)，持有有效 的電力業務許可 證，由兩名個人 (張雲龍及楊鴛) 間接全資擁有。 | 2023年7月15日至 2024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5日至 2043年7月14日 | 同上。 | — | 此項管理合約項下風電場的設備保修期自2021年10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7日止。此風電場的現有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40年11月23日止，可予進一步延長。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外年度服務費分別為每瓦特人民幣0.07元及每瓦特人民幣0.16元。鑒於此合約項下風電場設計容量66兆瓦，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外年度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0.56百萬元(含增值稅)。 |
| | | | | | | | 根據上述，此合約總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80.9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應付江蘇安怡的服務費每半年支付，首半年首期服務費已於簽訂此管理合約後10個營業日內向江蘇安怡支付。 |

圖冊附件

| 編號 | 項目名稱及地點 | 簽訂日期 | 對手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 合約期限 | 目標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 主要權利及義務 | 保修期及服務費 |
|----|---------------------------------|--------------------------|--|--|--------------|---------|---|
| 6. | 亳州萬通項目 ⁽⁵⁾ ，位於安徽省亳州市 |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8月22日 | 亳州市萬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即此合約項下風電場的擁有人），持有有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由兩名個人（張雲龍及楊鴛）間接全資擁有。 | 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5日至2043年5月14日 | 同上。 | — | 此項管理合約項下風電場的設備保修期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此風電場的現有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2043年6月24日止，可予進一步延長。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外年度服務費分別為每瓦特人民幣0.07元及每瓦特人民幣0.16元。鑒於此合約項下風電場設計容量100兆瓦，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外年度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7百萬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6百萬元(含增值稅)。 |
| | | | | | | | 根據上述，此合約總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52.65百萬元(不含增值稅)。應付江蘇安怡的服務費每半年支付，首半年首期服務費已於簽訂此管理合約後10個營業日內向江蘇安怡支付。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賣方擬發展目標集團業務時，其配偶徐先生憑藉張雲龍先生（「張先生」）的現有業務而訂立六份管理合約，其反映所有風電場由張先生間接控制。自2019年起，徐先生過去或一直於若干對手方或其股東擔任若干職位，而該等對手方或股東由張先生及楊騫女士（「楊女士」）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張先生經考慮後同意委聘目標集團為風電場服務供應商。誠如賣方及徐先生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楊女士與賣方及徐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自2019年起，賣方並無於管理合約對手方或其股東擔任作為董事、監事或法定代表人的任何職位。張先生及楊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及本公司並無與管理合約任何對手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安排或協議。就獲取管理合約而言，並無賣方應付代價。
- (2) 該兩個項目於2023年7月[#]開始運作，向江蘇省的國家電力公司供電。該兩個項目均已接駁國家供電網絡。該兩個項目的擁有人並無於訂立管理合約前委聘其他人士進行維護服務。
- (3) 淮安潤風項目於2022年5月[#]開始運作，向江蘇省的國家電力公司供電。其已接駁國家供電網絡。於訂立管理合約前，該風電場的維護服務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該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
- (4) 該兩個位於江蘇省揚州市寶應縣的項目於2020年[#]開始運作，向江蘇省的國家電力公司供電。該等項目目前已達到設計發電量並已全面接駁國家供電網絡。於訂立管理合約前，該兩個風電場的維護服務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該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
- (5) 亳州萬通項目於2023年1月[#]開始運作，向安徽省的國家電力公司供電。其目前已達到設計發電量並已全面接駁國家供電網絡。於訂立管理合約前，該風電場的維護服務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該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該等開始運作日期為各風電場風力渦輪機投產時電力業務許可證登記日期。

6.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兩個業務分部：(i) 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及(ii)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之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系統提供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賣方為朱德雲女士，彼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賣方(即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7.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正積極發掘不同機會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基礎，而董事會認為策略收購及投資乃實現該目標的可能方式之一。於該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已與六個風電場的擁有人訂立長期運維服務合約，據此，目標集團長期向彼等各自提供運維服務，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故將產生穩定且逐漸增加的收益來源。在國家「碳達峰」和「碳中和」戰略目標的背景下，本公司認為，風電場運維服務行業受中國政府國家層面政策的鼓勵和大力支持，前景廣闊。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其業務及多元化其收益來源的良機，並可提供穩定現金流，從而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所經營風電場運維服務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展，包括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維護服務。本公司目前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並將於交割後審視目標集團表現後考慮進一步擴展風電場運維業務。董事會目前無計劃向目標集團注入重大資本投資。董事會將監察及審閱目標集團業績並將於考慮未來三年新風電場運維合約相關進一步資本投資前參照目標集團經營業績。

目標集團於交割後的管理及營運

為確保目標集團持續性及營運穩定，本公司將於交割後委聘賣方作為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於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初步為期兩年。然而，根據中國法律，目標集團無需任何特定資格或許可(營業許可除外)以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其並不包括任何進行安裝、維修或試驗輸電、供電及/或受電電力設施的業務活動)，董事會並不認為本公司將需要依賴賣方維持營業許可的有效性從而繼續進行風電場運維服務。根據賣方承諾，當賣方仍為目標集團董事及/或法定代表，則會按董事會指示行事，包括於作出任何對目標集團營運及財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決定時，尋求及遵從董事會指示。

此外，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女士在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至2006年，郭女士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能源」)(股票代碼：603693)的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起任該公司的總經理。於2015年至2021年，彼獲委任為江蘇新能源的總經理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監督及投資決策。江蘇新能源自行發展、營運及維護自有風電場，並無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2021年至2022年，郭女士擔任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該公司亦從事新能源行業投資。風電場產生的風電屬新能源行業的重要部分。郭女士在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此領域擁有豐富知識，可對此領域目前及未來發展進行整體評估，因此能夠制定卓越的整體企業策略及擔任經擴大集團主席，管理經擴大集團業務營運。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郭女士於新能源行業擁有足夠經驗，而賣方的輔助(領導專業團隊及分包予服務供應商)將有助本集團於交割後以適切、有序的方式營運目標集團業務，本公司將於交割後對目標集團營運及管理擁有控制權。

賣方承諾相關措施

本公司已實行及將實行下列措施以確保賣方遵守賣方承諾條款：

- (a) 賣方承諾同意倘賣方違約，彼須悉數賠償本公司相關損失；
- (b) 賣方承諾同意賣方辭任目標集團任何實體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須經董事會批准，賣方須按照董事會指示行事；
- (c) 於交割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就目標集團管理及營運與賣方舉行會議；
- (d) 於交割後，本公司財務部將繼續監察及審視目標集團計費及收款狀況並每月審視目標集團管理賬目；及
- (e)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考慮聘請更多僱員加入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進一步確保目標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收購事項相關風險

(a) 資金來源相關風險

本公司未必能自目標集團取得預計營業額或取得相關銀行貸款或重續該等貸款。目標集團過往表現未必能作為目標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尤其是，目標集團營業額來自六個風電場的管理合約的營業額。目前中國政府提供多項有利政策，支持風電場營運商。終止、減少或延遲推行風電場營運商目前可享有的有利政府政策可能對目標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將為收購事項安排足夠融資，本公司未必能取得足夠貸款或及時重續該等貸款，故此存在風險。

(b) 未能進行交割的風險

完成須待本函件「3.收購事項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一系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部分涉及第三方的決定，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由於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並非收購事項有關各方所能控制，故此未能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可獲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按擬定方式完成。

(c) 估值報告假設相關風險

估值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本通函附錄五所載預測的一系列假設。估計所用基準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繼而影響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高度判斷及假設，該等判斷及假設本質上不確定，而可能導致重大調整，繼而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目標集團業務相關風險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概覽 — 業務風險」一節。

(e) 管理合約相關合約風險

管理合約相關合約風險包括管理合約對手方未能支付服務費的風險及該等對手方的其他違約風險。根據管理合約，江蘇安怡曾經或將會收取服務費。管理合約對手方任何嚴重違約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儘管目標集團定期審視信貸可能需要關注的管理合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違約風險仍可能源自難以發現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

8.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持有100%權益而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盈利

於交割後，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將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以說明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4,691,000元、人民幣241,801,000元及人民幣52,890,000元。根據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交割時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453,306,000元及人民幣400,416,000元，而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則維持不變，約為人民幣52,890,000元。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目前無意委聘賣方為本公司董事(至少於交割後未來12個月)。由於賣方不會成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上市規則第14A.28條並不適用，收購事項並非關連交易。

10. 股東特別大會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依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磊
謹啟

2023年12月12日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risecomm.com.cn>)的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6日刊登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3至46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6/2023092600784_c.pdf查閱)；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登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78至165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672_c.pdf查閱)；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刊登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80至157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942_c.pdf查閱)；及
-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刊登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9至147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714_c.pdf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i)未償還有抵押未擔保貸款及借款約為人民幣116,373,000元及(ii)未償還無抵押未擔保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60,907,000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無抵押未擔保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9,917,000元。

除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10月31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抵押、押記或債權證、貸款資金、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諾、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相關未償還債務。

3. 營運資金

經適當審慎考慮並考慮到經擴大集團目前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信納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

本公司已根據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董事並未獲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的變動

於2023年，國家電網仍致力於電力能源數據採集系統應用寬頻技術，並將寬頻單模技術過渡至寬頻雙模技術。本集團正對應研發新寬頻雙模產品，並將持續把電力線載波通信寬頻產品推廣及開拓到更多的網省市場，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寬頻產品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此外，隨著中國政府對智慧城市建設的推動、節能減排的支持以及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智能電表海外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張，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較好的發展趨勢，預計將推動本集團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線下各項產品的銷售。

就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而言，本集團相信，由於滲透率現時相對較低及人力資源成本持續上升，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將繼續健康增長。由於石化企業為中國製造業板塊的先鋒，多個主要市場參與者已著手興建智能油田、智能管道及智能工廠。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本集團擁有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於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及執行當中捕捉機會，尤其是石油及石化行業、其他製造及建築業務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

未來，本集團計劃與國際知名的系統集成商組成策略聯盟及合作，擴展其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其工程程序設計及數碼工程設計的增值解決方案以及工業控制系統網絡安全軟件解決方案。透過深入的戰略合作及技術交流，本集團旨在加強石油煉制及管道建設的智能工廠綜合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領域。同時，本集團將運用自身的研發資源與外部企業合作，進一步開發自有的智能工廠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及視覺綜合管理平台的知識產權，以及於大數據合作平台整合在線及核心應用程序。有關知識產權運用本集團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並將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透過開拓此等新利潤主導業務機會，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將於市場上維持更多元化的增長。

以下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就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致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39至61頁所載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安怡」)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39至6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有關建議收購 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投資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江蘇安怡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作出江蘇安怡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

貴公司董事負責載有江蘇安怡歷史財務資料的通函的內容，該資料按與貴公司高度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江蘇安怡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江蘇安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江蘇安怡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江蘇安怡的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江蘇安怡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有關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39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陳述江蘇安怡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23年12月12日

A. 江蘇安怡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江蘇安怡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7 | — | — | — | — | 750 |
| 服務成本 | | — | — | — | — | (249) |
| 毛利 | | — | — | — | — | 501 |
| 其他收入 | 8 | — | — | — | — | 3 |
| 行政開支 | | — | (33) | (303) | (6) | (2,100) |
| 除稅前虧損 | | — | (33) | (303) | (6) | (1,596) |
| 所得稅支出 | 9 | — | — | — | — | — |
| 江蘇安怡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 | — | (33) | (303) | (6) | (1,596)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廠房及設備 | 14 | — | — | 682 | 594 |
| 流動資產 |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 | 15,000 | 25,636 | 18,978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21 | — | 9,300 | 9,300 | 18,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 | 7 | 9 | 5,111 |
| | | — | 24,307 | 34,945 | 42,589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 | — | 24,340 | 35,963 | 35,905 |
| 合約負債 | 18 | — | — | — | 9,210 |
| | | — | 24,340 | 35,963 | 45,115 |
| 流動負債淨額 | | — | (33) | (1,018) | (2,52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 | | — | (33) | (336) | (1,932)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9 | — | — | — | — |
| 累計虧損 | | — | (33) | (336) | (1,932) |
| 資本虧絀 | | — | (33) | (336) | (1,932) |

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 | — |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3) | (33)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 | (33) | (33)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03) | (303)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 (336) | (336)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96) | (1,596) |
| 於2023年6月30日 | — | (1,932) | (1,932)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33) | (33)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6) | (6) |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 (39) | (39) |

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 | (33) | (303) | (6) | (1,596) |
| 調整： | | | | | |
| 折舊 | — | — | 59 | — | 88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 | (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 (33) | (244) | (6) | (1,51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 | — | (86) | — | (8,34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 — | 1 | — | 202 |
| 合約負債增加 | — | — | — | — | 9,21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33) | (329) | — | (441) |
| 投資活動 | | | | | |
| 向其他債務人墊款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來自 一間關連公司的還款 | — | (15,000) | (10,550) | — | — |
| 收購廠房及設備 | — | (9,300) | — | — | 5,800 |
| 已收取銀行利息 | — | — | (649) | — | — |
| | — | — | — | — | 3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24,300) | (11,199) | — | 5,803 |
| 融資活動 | | | | | |
| 其他債權人墊款/(向其他債權人 還款) | — | 24,340 | 11,530 | — | (26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 — | 24,340 | 11,530 | — | (2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7 | 2 | (6) | 5,102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7 | 7 | 9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呈列 | — | 7 | 9 | 1 | 5,111 |

B. 江蘇安怡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安怡」)於2019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江蘇安怡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南京市高淳區固城街道育才西路8號1號樓103室。

江蘇安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

於有關期間，江蘇安怡最終控股方為吳曉妹。於報告期末後，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於2023年7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成為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安怡融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怡」)的控股公司。其後，深圳安怡於2023年8月21日收購江蘇安怡100%股權，成為江蘇安怡的母公司。目標公司成為最終控股公司，朱德雲女士成為江蘇安怡的最終控股方。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下並無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法定要求，江蘇安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並不可得。

歷史財務資料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下文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江蘇安怡的功能貨幣。

持續經營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鑒於江蘇安怡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526,000元及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32,000元，江蘇安怡董事已審慎周詳考慮江蘇安怡未來流動資金。江蘇安怡董事認為，由於根據未來現金流預測，江蘇安怡將產生正經營現金流，故此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江蘇安怡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及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江蘇安怡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江蘇安怡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江蘇安怡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內解釋。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收益按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江蘇安怡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江蘇安怡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江蘇安怡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江蘇安怡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江蘇安怡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江蘇安怡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江蘇安怡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江蘇安怡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江蘇安怡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產量法)

風電場運維服務的營業額隨時間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營業額，該方法最能反映江蘇安怡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江蘇安怡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並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照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分配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財務狀況表中，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是指 貴集團持有的期限短(一般為三個月以內)、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江蘇安怡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江蘇安怡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江蘇安怡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附註8)。

金融資產減值

江蘇安怡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江蘇安怡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江蘇安怡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江蘇安怡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

江蘇安怡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江蘇安怡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江蘇安怡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江蘇安怡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iii)經濟及營商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江蘇安怡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江蘇安怡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江蘇安怡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江蘇安怡)全額還款(不考慮江蘇安怡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江蘇安怡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江蘇安怡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江蘇安怡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江蘇安怡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江蘇安怡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江蘇安怡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江蘇安怡於上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江蘇安怡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江蘇安怡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江蘇安怡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江蘇安怡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江蘇安怡審閱其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江蘇安怡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獲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尚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附註3所述應用江蘇安怡的會計政策時，江蘇安怡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江蘇安怡董事在應用江蘇安怡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報表中的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具有最重要的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歷史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江蘇安怡能否根據未來現金流預測從其運營中產生正現金流。詳情見歷史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江蘇安怡於有減值跡象時會釐定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根據江蘇安怡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江蘇安怡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682,000元及人民幣594,000元。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值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江蘇安怡根據報告期末前瞻性資訊，在作出這些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可能需要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額外減值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江蘇安怡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4,300,000元、人民幣34,850,000元及人民幣29,050,000元。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江蘇安怡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江蘇安怡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江蘇安怡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江蘇安怡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扣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江蘇安怡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江蘇安怡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江蘇安怡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江蘇安怡將透過股本注資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 24,307 | 34,865 | 34,161 |
| 金融負債 | |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 — | 24,340 | 35,963 | 35,905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江蘇安怡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江蘇安怡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其營運的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江蘇安怡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貨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江蘇安怡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原因為其銀行結餘(其利率並不重大)為唯一計息資產，而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計息。

信貸風險

江蘇安怡因對手方未能履約責任而導致江蘇安怡產生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江蘇安怡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江蘇安怡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江蘇安怡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江蘇安怡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江蘇安怡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江蘇安怡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江蘇安怡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是預期對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指標。

江蘇安怡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定及維持江蘇安怡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有)，否則，管理層使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江蘇安怡自身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江蘇安怡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控，已完成交易的總值分佈於經批准的對手方。

江蘇安怡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 類別 | 描述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的基礎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履約 | 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較低或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可疑 | 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 違約 |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時，該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 撇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江蘇安怡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 金額已撇銷 |

下表詳列江蘇安怡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江蘇安怡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最高信貸風險。

| 內部信貸 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於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賬面淨值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賬面淨值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賬面淨值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賬面淨值 | |
| |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
|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履約(附註)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 — | — | 15,000 | — | 15,000 | 25,556 | — | 25,556 | 10,550 | — | 10,550 |
| 應收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 履約(附註)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 — | — | 9,300 | — | 9,300 | 9,300 | — | 9,300 | 18,500 | — | 18,500 |
| 銀行結餘 | 履約(附註)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 — | — | 7 | — | 7 | 9 | — | 9 | 5,111 | — | 5,111 |
| | | | — | — | — | 24,307 | — | 24,307 | 34,865 | — | 34,865 | 34,161 | — | 34,161 |

附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評級為良好，而預期虧損率評估為接近零，且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並無作出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江蘇安怡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該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江蘇安怡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主要為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江蘇安怡董事認為，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根據江蘇安怡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同，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呈列進一步分析。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江蘇安怡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中國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產生的收入。江蘇安怡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 的收入 | | | | | |
| 風電場運維服務 | — | — | — | — | 750 |

按確認時間分拆營業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確認營業額時間 | | | | | |
| — 隨時間 | — | — | — | — | 750 |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風電場運維服務合約的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按江蘇安怡有權就所履行服務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的合約。因此，截至報告期末，江蘇安怡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交易價格金額。

8. 其他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 | 3 |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江蘇安怡並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虧損 | — | (33) | (303) | (6) | (1,596) |
| 按中國標準稅率25%計算 的稅項 | — | (8) | (76) | (2) | (39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 | 8 | 76 | 2 | 399 |
|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江蘇安怡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1,932,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將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

10. 年度/期間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期間虧損已扣除 以下各項： | | | | | |
| 員工成本 | | | | | |
| 董事酬金(附註11) | — | — | — | — | — |
| 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 137 | — | 21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 10 | — | 16 |
| 員工成本總額 | — | — | 147 | — | 226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 — |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59 | — | 88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接受董事職務向江蘇安怡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江蘇安怡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江蘇安怡或加入江蘇安怡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江蘇安怡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江蘇安怡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編製每股虧損資料。

14. 廠房及設備

|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添置 | — <u>741</u> |
|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 <u>741</u> |
| 累計折舊 | |
|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年度撥備 | — <u>59</u>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期間撥備 | 59 <u>88</u> |
| 2023年6月30日 | <u>147</u> |
| 賬面值 | |
|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 <u>—</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682</u> |
| 於2023年6月30日 | <u>594</u> |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汽車 4年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江蘇安怡董事對江蘇安怡的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而相關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金 | — | — | 6 | —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 — | — | 8,334 |
| 應收增值稅 | — | — | 80 | 94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 | 15,000 | 25,550 | 10,550 |
| | — | 15,000 | 25,636 | 18,978 |

附註：有關款項為向當時股東聯繫人墊款或應收彼等的款項。誠如目標公司單一董事所告知，該等結餘與項目資金及項目相關開支付款相關。該等結餘其後已由當時股東結付。

江蘇安怡已透過應用違約概率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原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違約風險較低或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結餘 | — | 7 | 9 | 5,111 |

銀行結餘指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計工資 | — | — | 1 | 3 |
| 購買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 | — | 92 | 92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 | 24,340 | 35,870 | 35,810 |
| | — | 24,340 | 35,963 | 35,905 |

附註：該等款項為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報告期間後，約人民幣35,490,000元的款項已結清，其中約人民幣18,500,000元的款項，其已抵銷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

18. 合約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提供服務所收取墊款 | — | — | — | 9,210 |

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合約負債指已收取客戶已承擔風電場運維合約的墊款。

19. 股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股本指註冊股本。註冊股本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註冊股本。

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江蘇安怡參與由地方機關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江蘇安怡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10,000元、零及人民幣16,000元。

2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以下結餘於有關期間末尚未償還：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性質 | | | | |
| 合約負債 | | | | |
| 亳州市萬事通新能源 有限公司(「亳州萬事通」) (附註(i)) | — | — | — | 5,250 |
| 非貿易性質 | | |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
| 亳州萬事通(附註(i)及(ii)) | — | 9,300 | 9,300 | 18,500 |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亳州萬事通由江蘇安怡的股東徐慶控制。
- (ii) 該餘額屬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報告期後，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b) 與一名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江蘇安怡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交易性質 | | | | | |
| 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 | | | | | |
| 亳州市萬事通新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 | — | — | — | — | 750 |

附註：江蘇安怡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業務條款進行，交易代價的基準是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所釐定。

2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江蘇安怡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4,340 | 24,340 |

| |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 計入經營 現金流量的 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 非現金變動 購買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340 | 11,530 | 1 | 92 | 35,963 |

| |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 計入經營 現金流量的 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963 | (260) | 202 | 35,905 |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由關聯方亳州萬事通承擔。

C.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項。

D. 期後財務報表

江蘇安怡並無就202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目標集團業績的討論，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目標集團概覽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管理服務。

歷史及業務

目標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9年。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安怡」)於2019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江蘇安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訂立買賣協議前，江蘇安怡的股東為兩名個人，即徐慶(賣方的配偶)及吳曉妹，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於2023年7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成為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安怡融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怡」)的控股公司。其後，深圳安怡於2023年8月21日收購江蘇安怡100%股權，成為江蘇安怡的母公司。目標公司成為最終控股公司，朱德雲女士成為江蘇安怡的最終控股方。

目標集團從事提供工程管理服務及於中國提供風電場項目運維服務(其並不包括任何進行安裝、維修或試驗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業務活動)，大部分營業額自風電場運維服務產生。

除商業登記牌照外，目標集團無需獲得其他特定牌照或許可。

業務風險

項目營運年期固定，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彌補目標集團投資及產生理想營業額。

風能所產生電力的需求及上網電價下跌可能影響風電場擁有人的現金流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據風電場擁有人所述，各風電場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年。概不保證風電場擁有人將於該等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成功重續。倘營運期縮短或中斷或倘風電場擁有人於相關年期屆滿前失去營運風電場的權利，財務狀況及維持目標集團業務經營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終止、減少或延遲推行可享有的有利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風電項目發展及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支持有關發展的有利政策及規管框架。自2005年，中國政府加大力度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包括《可再生能源法》及相關法規，為從事風電項目發展的公司提供優待。有關待遇包括(其中包括)電網企業須與合資格風電場進行接駁、購買100%由電網覆蓋範圍內已併網的風電場所發電量及風電場可享有各項稅務優惠。

儘管中國政府繼續制定有利政策支持風電行業發展而目標集團並不知悉中國現有風電政策任何潛在變動跡象於可見將來可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惟該等有利政策或稅務優惠可予修訂、暫停或取消。此外，由於中國可再生能源監管框架持續演變，該等政策、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執行可予持續變動及可能於中國境內不同地區有所不同。綜合風電公司(包括目標集團)可享有的有利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減少營業額及／或增加成本，繼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及營運受風電行業常見的自然災害影響。

目標集團業務主要包括風電場項目運維服務，涉及可能對目標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及災害，包括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意外。該等災害可導致重大人員傷亡、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造成重大損害及破壞或對環境造成污染或破壞及使營運中斷。目標集團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亦可能因第三方所受損害而面臨民事責任或罰款，可能要求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作出彌償付款。

財務回顧

營運營業額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首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營運營業額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75百萬元。於2023財政年度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極少，因此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2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運營業額。於2023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簽訂管理合約，並開始提供工程管理服務。

營運成本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首六個月，目標集團的營運成本分別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25百萬元。於2023財政年度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極少，因此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2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運成本。由於目標集團開始提供工程管理服務，於2023財政年度的營運成本增加至人民幣0.25百萬元。目標集團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營運成本高於2022年首六個月，原因為於2023年5月並未開始經營業務。

毛利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首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毛利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收入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首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000元。目標集團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增加由於銀行利息收入。過往年度／期間並無錄得此類收入。

行政開支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首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目標集團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風險諮詢費用及技術促進相關費用增加。

虧損淨額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首六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目標集團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開始經營業務時涉及營運預付費用及各種開辦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等。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擁有人總權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為104%、101%、100%及100%。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 | (33) | (303) | (6) | (1,596) |
| 調整： | | | | | |
| 折舊 | — | — | 59 | — | 88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 | (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 — | (33) | (244) | (6) | (1,51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 — | — | (86) | — | (8,34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 — | — | 1 | — | 202 |
| 合約負債增加 | — | — | — | — | 9,21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33) | (329) | — | (441) |
| 投資活動 | | | | | |
| 向其他債務人墊款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還款 | — | (15,000) | (10,550) | — | — |
| 收購廠房及設備 | — | — | (649) | — | — |
| 已收取銀行利息 | — | — | — | — | 3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24,300) | (11,199) | — | 5,803 |
| 融資活動 | | | | | |
| 其他債權人墊款／(向其他 債權人還款) | — | 24,340 | 11,530 | — | (26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 — | 24,340 | 11,530 | — | (2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 | 7 | 2 | (6) | 5,102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7 | 7 | 9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呈列 | — | 7 | 9 | 1 | 5,111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收購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目標集團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均受共同控制，故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應被視為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乃按匯集權益法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已編製，猶如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已於該等日期完成。

或然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於中國進行，營業額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並無面臨與外匯匯率波動直接相關的重大風險，亦並無訂立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的僱員薪酬計劃符合中國行業標準(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亦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規為僱員的社會安全福利計劃供款。有關社會保障供款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董事相關一般資料：

| 姓名 | 職位 | 經驗 |
|-------|------------------|---|
| 朱德雲女士 |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單一註冊股東 | 賣方擁有兩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小型保養及維修業務。該兩家公司與六個風電場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

鑒於目標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並無重大業務，截至2020年至2022年止年度目標集團僱員人數為零、零及零。目標集團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以分包維護服務並與彼等協定人員分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聘用兩名僱員監察服務供應商。於不久將來，目標集團將聘用最少兩名技術員，乃基於一系列因素，例如空缺需求及擴展計劃及候選人工作經驗、人際技巧及教育背景。

前景

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擔任目標集團的董事及／或法律代表。此外，賣方與本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訂立承諾，據此，賣方繼續擔任目標集團的董事及／或法律代表時，彼應按董事會的指示行事，包括當彼作出任何將對目標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有重大影響的決定時，彼應尋求並遵循董事會的指示。因此，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控制目標集團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行業趨勢

可再生能源市場趨勢

- 近年，中國相關行業電力需求以工業建設為主，隨著電氣化程度改善，電力於終端能源需求佔比增加。下游電力消耗總需求進一步增加使電氣化水平進一步提升，同時刺激上游電力開發市場。下游用家需求上升推動供電需求增加。

- 過去數年，從引入及發展《國務院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等碳中和政策可見政府政策無疑支持行業發展，電力乃國家可持續能源領域不可或缺的一環，行業發展獲國家政策大力支持。
- 隨著減少環境污染的需求上升，近年清潔能源於能源供應所佔比重逐步上升。中國新能源發電主要包括風電、水力發電、太陽能及核能。風電並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且風電場營運期遠較太陽能發電設施長，故此風電被視為更環保。

風電市場

風電是推動中國可再生能源生產的要素。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於2021年10月聯合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發展規劃**」）。

發展計劃設定目標為於2025年前生產33,000億千瓦時的可再生能源，而風電及太陽能產能較2020年增加100%。

陸上風電場裝機容量

中國陸上風電場裝機容量於過去十年不斷增加，2012年（74吉瓦或「**GW**」）至2022年（266吉瓦）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按發電量計算，風電亦於過去十年持續增長。發電量由2012年的108億千瓦時增至2022年的602億千瓦時，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8.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於2023年6月30日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述歷史數據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及具有事實根據的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旨在預測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倘在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其中包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所載江蘇安怡之會計師報告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2023年6月30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 | 本集團 | 目標集團 | 備考調整 | | 於2023年 |
|-------------------|-----------------------------------|-----------------------------------|------------------|----------------|-------------------------|
| |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 6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043 | 594 | | | 17,637 |
| 使用權資產 | 5,176 | — | | | 5,176 |
| 無形資產 | 41,607 | — | 115,432 | 2,826 | 159,865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554 | — | | | 554 |
| 其他應收款項 | 2,500 | — | | | 2,5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34,617 | — | | | 34,61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01,497 | 594 | | | 220,349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5,299 | — | | | 25,299 |
| 合約成本 | 524 | — | | | 524 |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 113,465 | 18,978 | | | 132,44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8,500 | | | 18,5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618 | — | | | 2,618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51,288 | 5,111 | | (2,826) | 53,573 |
| 流動資產總值 | 193,194 | 42,589 | | | 235,957 |
| 資產總值 | 294,691 | 43,183 | | | 453,306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收入 | 846 | — | | | 846 |
| 租賃負債 | 1,689 | — | | | 1,689 |
| 遞延稅項負債 | 9,226 | — | | | 9,226 |
| 貸款及借款 或然代價 | — | — | 110,000 3,500 | | 110,000 3,5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1,761 | — | | | 125,261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86,526 | 35,905 | | | 122,431 |
| 合約負債 | 8,624 | 9,210 | | | 17,834 |
| 貸款及借款 | 128,365 | — | | | 128,365 |
| 租賃負債 | 3,804 | — | | | 3,804 |
| 所得稅負債 | 2,721 | — | | | 2,721 |
| 流動負債總額 | 230,040 | 45,115 | | | 275,155 |
| 負債總額 | 241,801 | 45,115 | | | 400,416 |
| 資產/(負債)淨額 | 52,890 | (1,932) | | | 52,890 |

附註：

1.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金額摘錄自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安怡」)於2023年6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構成目標集團的實體為目標公司、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深圳安怡融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安怡。除江蘇安怡外，該等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後註冊成立。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起，除為收購江蘇安怡而進行的交易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該等公司對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與朱德雲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固定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額外款項為人民幣10,000,000元，視乎目標集團未來年度純利而定(「或然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或然代價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總代價約人民幣113,500,000元包括(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7日的公告所載付款時間表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或之後應付固定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及(ii)目標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落實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應付或然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固定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以現金結付並以其他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撥付。

收購事項旨在收購目標集團擁有的六個風電場運維合約。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企業合併，由於目標集團所收購總資產公平值幾乎全部集中於一組類近可識別資產，即風電場運維合約，收購事項通過集中度測試，因此收購事項入賬為資產收購。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入賬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代價 | 110,000 |
| 或然代價(附註) | <u>3,500</u> |
| 總代價 | 113,500 |
| 加：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 | <u>1,932</u> |
| 無形資產賬面值(風電場運維合約) | <u><u>115,432</u></u> |

附註：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因此，於完成日期，或然代價實際公平值可能不同。

4. 該調整指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826,000元已資本化及計入無形資產。
5. 並無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以就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投資通函第70至73頁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附註1至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乃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已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管理」，該準則規定事務所制訂、執行及運作全面的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的鑒證工作」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收購事項於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如同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提交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0樓
4004-5室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23年12月12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商業企業全部股本權益於2023年8月22日之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The L. Plaza 15樓1503室

敬啟者：

有關：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商業企業全部股本權益的估值

吾等已獲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指示，就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業務企業全部股本權益於2023年8月22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估值以供交易用途。吾等知悉估值將用於 貴公司將刊發之公開文件。

貴公司正考慮向朱德雲女士（「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工程管理服務。其客戶為風電場擁有人。目標集團已與六個風電場的擁有人簽訂運維服務合約（「管理合約」），據此，目標集團向彼等各自提供運維服務，運行服務期為自估值日期起計約20年。

於是次估值中，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目標集團的公平值透過應用收入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而產生，其後因缺乏適銷性而下調。

I. 估值詳情

於2023年8月25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是次估值目的為就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供交易用途。吾等知悉估值亦將用於 貴公司將刊發的公開文件。

估值乃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進行。此等準則載有所用基準及估值方法的指引。

貴公司已審閱、確認並同意本報告，包括當中所載實際內容。

II. 估值基準

估值乃按公平值進行。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

III. 估值前提

吾等的估值意見乃依據持續經營為前提。有關前提假設目標集團為持續經營企業，其管理層以理性並旨在盡量提高股東價值的方式經營。

IV. 工作範圍

是次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事件，亦毋須就該等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的估值意見乃依據本報告所載假設以及目標集團及／或 貴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流程及程序：

1. 向管理層收集及分析目標集團的相關歷史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及經營資料；
2. 與管理層就目標集團的歷史、營運及前景進行面談；

3. 研究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可影響目標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行業前景；
4. 基於吾等對行業及經濟數據的研究及分析，審視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以及其他記錄及文件是否合理；
5. 為是次估值釐定最恰當估值方法；
6. 識別目標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
7. 制訂合適貼現率以反映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實體的回報以及目標集團其他類似項目的回報；
8. 審視管理層所編製自估值日期起至2043年8月31日止期間(「預測期」)內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預測」)的相關假設；及
9. 根據報告所述假設及估值方法評估目標集團的公平值。

就估值而言，吾等的工作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V. 資料來源

為協助吾等進行分析，吾等已諮詢、審視並依賴可供公開查閱或管理層所提供以下主要資料：

1. 彭博授權的金融數據庫；
2. 相關行業報告及經濟數據；
3.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及／或經審核歷史財務及經營資料；
4. 管理層所提供預測及相關假設；及
5. 與管理層的討論。

VI. 限制條件

是次估值依賴以下或然及限制條件：

1. 所有或部分分析所依據其他人士提供的公開、行業、統計及其他資料相信屬可靠。然而，吾等概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亦無採取任何程序核實有關資料。
2. 貴公司及其代表向吾等保證，據彼等所深知，彼等所提供資料屬完整及準確，而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資料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反映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財務及業務狀況。管理層所提供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均獲接納為正確而毋須進一步核實。吾等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審閱或編製，因此，吾等概不對有關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核證。吾等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3. 本報告將用作本文所述特定目的，任何其他用途均為無效。任何人士均不應依賴吾等的報告代替彼等自行進行盡職審查。未經吾等書面同意及批准，概不得在編製或派發予第三方的任何文件中提述吾等的名稱或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
4. 估值意見僅對所示估值日期的既定目的有效。吾等概不對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亦無責任修訂吾等的估值結論以反映於估值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5. 就吾等的委聘所用經管理層批准的預期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並無審視或編製預期財務資料，因此，概不對有關預期財務資料或相關假設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核證。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預期財務資料與實際結果亦通常有別，而此等差異或屬重大。
6.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極為依賴上述資料。估值假設的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吾等的估值意見。

VII.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79)。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i)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及(ii)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之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系統提供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VIII.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維服務，惟不包括為中國風電場項目提供任何安裝、維修或試驗輸電、供應及/或受電電力設施的活動。其自2023年5月起開展有關業務。

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已與位於江蘇省及安徽省的六個風電場訂立長期運維服務合約(即管理合約)，總發電量為503.5兆瓦(「兆瓦」)，最後一項管理合約於2043年8月21日屆滿。

根據管理合約條款，目標集團負責(其中包括)風電場日常運作及設備維護。服務費按各風電場設計發電量計算，因此獨立於風電場實際發電或停電狀況。費率於管理合約整段期間內預設，而目標集團有權於各風電場設備保修期屆滿時收取更高費率。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風電場設備保修期將於2026年10月至2029年3月屆滿。因此，由於設備保修期於2026年至2029年逐步屆滿，目標集團營業額將據此上升。

就營運成本而言，目標集團聘用現場人員進行日常檢查及運作及將設備維護分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目標集團所得報價，供應商按設計容量收取每年預定費率，費率(預定費率)亦因應設備保修狀況可予變動(即於設備保修期外收取較高費率)。有關維護服務涵蓋所有勞工及設備物料成本。此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由於獲聘進行日常運作的人員僅負責日常檢查及運作，每個風電場需設立由兩名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成本計入行政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兩所鄰近風電場共用同一運作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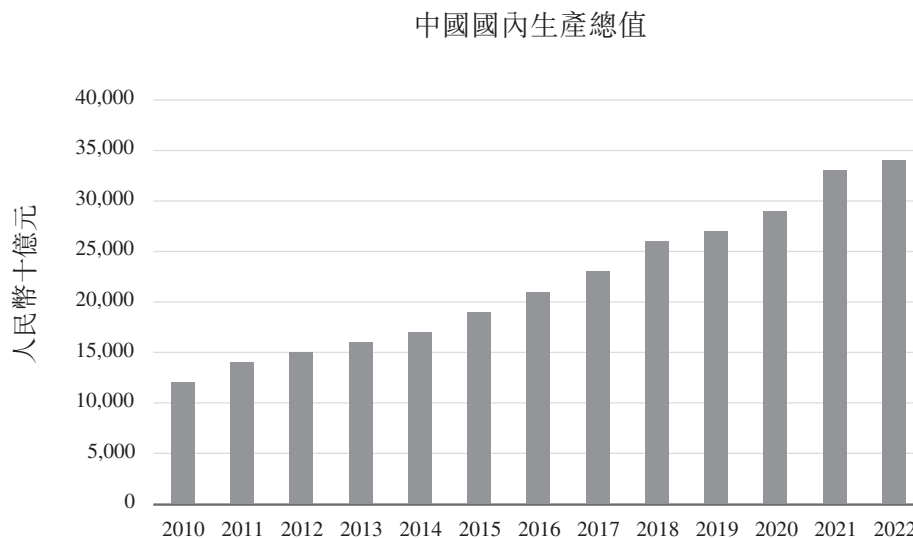
由於維護工作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目標集團需要工具、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等最低限度資本開支。

IX. 行業概覽

目標集團於中國為風電場項目提供運維服務，應付風電場擁有人的運營需求。由於目標集團於國內市場營運，其前景與中國經濟發展及風力發電行業狀況息息相關。

中國經濟

中國經濟於2010年至2019年期間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9.8%。儘管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造成影響，中國經濟於2021年及2022年仍分別錄得9.4%及5.2%的增長率。



資料來源：彭博、中國國家統計局

風電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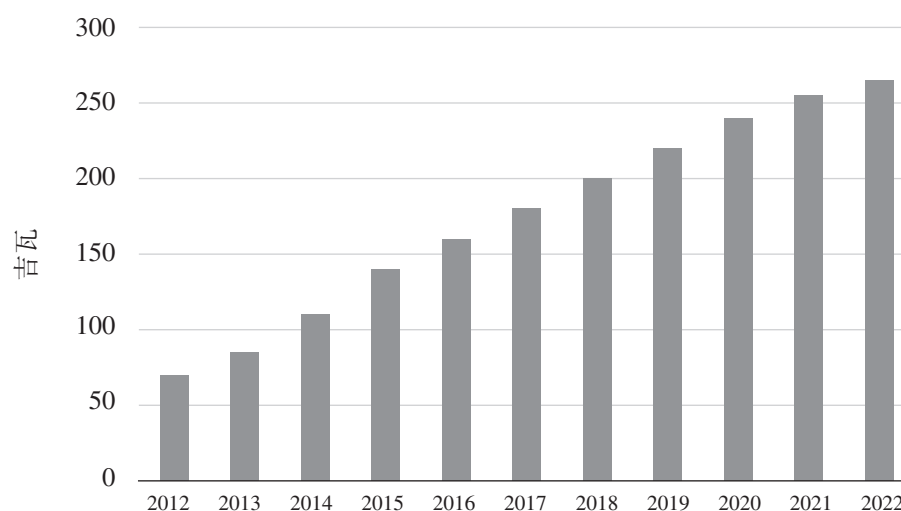
作為風電場的管理者及營運商，目標集團的潛在市場規模與中國風電市場有密切關聯。

風電是推動中國可再生能源生產的要素。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於2021年10月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發展規劃**」）。誠如發展規劃所述，發展可再生能源對能源轉型及應對氣候變化至關重要。提倡可再生能源亦為中國確保清潔、安全及高效的能源。發展規劃設定目標為於2025年前生產33,000億千瓦時的可再生能源，而風電及太陽能產能較2020年增加100%。

陸上風電場裝機容量

中國陸上風電場裝機容量於過去十年不斷增加，2012年(74吉瓦或「**GW**」)至2022年(266吉瓦)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0.0%。由於目標集團目前經營的所有風電場均為陸上風電場，故容量與目標集團的潛在市場相關。全國產能於2013年至2018年錄得雙位數增長，其後自2018年起放緩至個位數增長率。2022年裝機容量增長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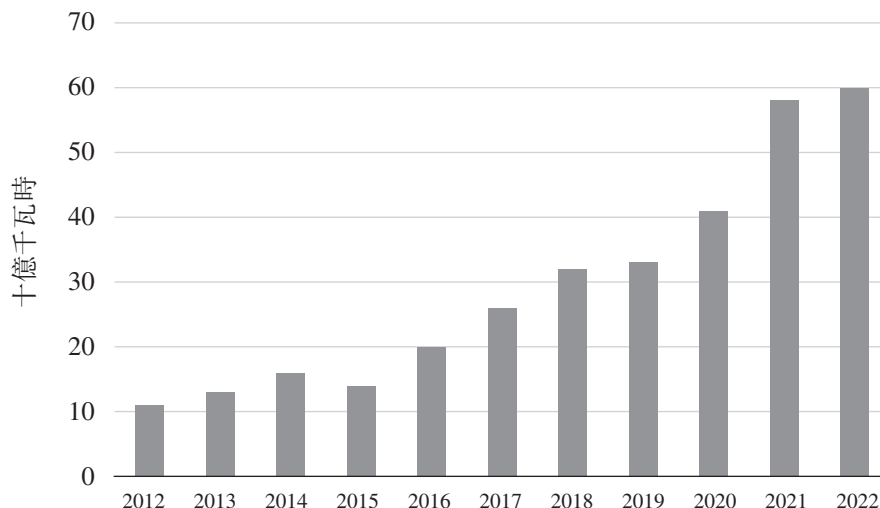
中國風電裝機容量（陸上）



資料來源：彭博

按發電量計算，風電亦於過去十年持續增長。發電量由2012年的108億千瓦時增至2022年的602億千瓦時，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8.7%。

中國風電發電量



資料來源：彭博、中國國家統計局

X. 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的選擇

於是次估值中，吾等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吾等其後選用被視為最相關的方法。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將資產與可供查閱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資比較(即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以提供價值指標。企業股權第三方交易一般指在公平交易下其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現值以提供價值指標。根據收入法，資產／業務實體價值乃參考有關資產／業務實體所產生收入、現金流量或所節省成本的價值釐定。收入法的基本原則為投資者預期就其投資收取回報，而有關回報應反映投資的預計風險水平。

成本法

成本法乃採用買方不會就某項相同功用的資產支付多於獲得資產的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涉及風險或其他因素)的經濟原則以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現行重置或重造成本並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的陳舊後提供價值指標。

採用的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是於對事實及情況進行詳細分析後,根據專業判斷及技術訣竅而釐定。吾等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除其他準則外)實體的業務性質及發展階段、所提供資料的質量、獲得數據的途徑、相關市場交易的可得資料、目標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以及估值之目的及目標。

根據成本法,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是根據資產的重置成本或重造成本而非於未來產生利益流的能力而釐定。目標集團的價值更多由未來產生的盈利推動,而非其資產的價值。因此,並無採用成本法。

根據市場法,有兩種主要方法。第一種方法通常指可資比較交易法,涉及釐定具有類似財務及經營特徵的企業銷售的估值倍數,並將該等倍數應用於目標企業。第二種方法通常指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涉及物色及甄選與估值企業具有類似財務及經營特徵的公眾交易企業。一旦確定公眾交易企業,即可取得估值倍數並作出可資比較調整,其後將其應用於目標企業以估計其權益或企業的價值。

根據吾等的研究,並無就目標集團業務模式的獨特性及其發展階段而言可資比較的公開企業交易,因此並無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法。

於應用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時,計算及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的不同價值計量或市場倍數,以得出一系列被視為代表行業平均值的倍數。三項常用倍數為(i)企業價值/收益(「企業價值/收益」)比率;(ii)市盈率(「市盈率」);及(iii)市賬率(「市賬率」)。

企業價值／收益比率僅於收益性質及收益模型相近及高度可比的情況下才有意義。市盈率更適合收益穩定的成熟業務。市賬率常用於重資產公司的估值。

目標集團為服務公司，其公平值與賬面值欠缺關聯。因此，市賬率不予考慮。風電價值鏈不同階段(由部件製造商至風電場建設，及由項目發展至運維)的營業額及毛利存在很大差異。市場參與者沿價值鏈縱向或橫向擴展業務。反之，目標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風電場運維服務，於估值日期業務營運甚微。因此，吾等認為無法識別與目標集團具有類似財務及經營特徵而適合應用市場法的公開買賣實體。因此，市場法亦被視為不適當。

管理層根據管理合約、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及經營數據以及彼等之知識及經驗編製預測。因此，目標集團之內在價值可根據未來基本狀況預測採用收入法下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

總括而言，吾等於是次估值中主要依賴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價值進行估值。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涉及預測適當期間內的適當現金流，然後將其按適當的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須考慮貨幣時間價值、通脹以及被估值資產或證券擁有權的內在風險。

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需編製及分析目標實體的預計未來財務表現的可靠預測。預測所有投資者的現金流須預測未來期間的收益、經營開支、稅項、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所有投資者的預測現金流其後須採用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其適當考慮資本的市場成本以及目標現金流的風險及性質。

以下章節呈列是次評估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所用的若干主要財務預測假設：

預測現金流量

為進行本分析，管理層於預測中向吾等提供詳細營業額及開支預測。營業額預測包括僅代表管理合約所產生費用的營業額預測。開支預測包括與營業額相關的維護、員工成本及營運開支預測。

營業額 — 營業額僅指管理合約產生的費用。帶動營業額的因素為管理合約項下風電場的發電量及按設備保修期的有效性釐定的每單位發電量的服務費率。設備保修期(一般為5年)屆滿後，將收取較高服務費。預測並不包括通脹。設備保修期內及屆滿後的年度費率(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瓦特人民幣0.07元及0.16元。由於六個風電場的設備保修期於2026年至2029年逐步屆滿，目標集團營業額將據此上升。

各風電場(x)的預測年度營業額按下述方程式概括計算：

$$\left(\text{費率}1 \times \frac{T}{N} + \text{費率}2 \times \frac{N-T}{N} \right) \times \text{容量}_x$$

其中：

費率1： 設備保修期內每年每瓦特單位費率，計算方式為每瓦特人民幣0.07元 / (1 + 6% 增值稅) = 每年每瓦特人民幣0.066元

費率2： 設備保修期內每年每瓦特單位費率，計算方式為每瓦特人民幣0.16元 / (1 + 6% 增值稅) = 每年每瓦特人民幣0.1509元

T: 一年內相關項目設備保修期內日數

N: 一年內實際日數

N - T: 一年內相關項目設備保修期後日數

容量x: 六份管理合約項下各風電場設計容量

管理合約包括六個風電場項目，總年度設計容量為503.5兆瓦。預期保修期屆滿日期為2026年10月(66.0兆瓦)、2028年12月(192.5兆瓦)及2029年3月(245.0兆瓦)。鑒於六個風電場保修期的屆滿日期不同，預測期時間加權年度設計容量概述如下：

| 財政年度 | 2024年及 | | 2027年及 | | 2030年至 | | |
|----------------------|--------|-------|--------|-------|--------|-------|-------|
| | 2023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42年 | 2043年 |
| 收取費率1的時間加權 容量(兆瓦) | 190.7 | 503.5 | 488.1 | 437.5 | 60.4 | — | — |
| 收取費率2的時間加權 容量(兆瓦) | — | — | 15.4 | 66.0 | 443.1 | 503.5 | 287.4 |

預測營業額另可按各時間加權容量(兆瓦)乘以各費率計算得出。

於估值日期，在六項管理合約中，兩項合約已投入營運，四項合約已簽訂。由於2023年8月確認營業額人民幣1.8百萬元及自2023年9月起合共產生每月收入約人民幣2.7百萬元，預期目標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營業額人民幣12.6百萬元。於2024年至2042年，隨著管理合約相關風電場設備保修期逐步完結，目標集團年度營業額介乎約人民幣33.3百萬元至人民幣76.0百萬元(由於設備保修期後年度費率變動)，及後隨著管理合約開始屆滿，營業額減少至約人民幣43.4百萬元。

毛利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估計約為74%，並逐步減少至約61%。該趨勢主要與收益及成本的組成有關，原因為管理合約的收入於整個合約期內預定，而直接運維成本受通脹影響。目標集團透過招標書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邀請招標以分包六個風電場項目之中五個項目的維護服務，並自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管理或營運的公司的集團公司接獲三份標書。由於報價自競標過程產生，管理層相信，該報價屬可靠，並為估計運維成本提供合理基礎。尤其是，根據目標集團所得報價，設計容量每瓦特維護成本預期於設備保修期完結後從至少人民幣0.015元增加至至少每瓦特人民幣0.046元(未經通脹調整)。

經營開支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經營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預計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5.0%逐步下降至截至204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主要原因是(i)將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的設備維護計入銷售成本；(ii)設備保修期屆滿導致營業額增加，現場人員無須大幅增加；及(iii)營業額隨著風電場發電量及服務費率增加而上升，而有關開支按通脹率增加。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相等於營業額減提供服務成本及經營開支。目標集團盈利能力增加與保修狀況相應適用費率變動一致。大部分風電場設備保修期為2024年至2028年，目標集團平均預測經營溢利約為每年人民幣19.5百萬元，2029年至2042年平均預測經營溢利約為每年人民幣40.7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將介乎預測期內營業額的48.0%至59.3%。

所得稅 — 根據管理層，目標集團的溢利須按25.0%的中國法定稅率繳稅。

營運資金 — 與管理合約相關的營業額及外部成本已預先支付。與目標集團相關的營運資金主要為預測期內應付的一個月工資。

資本開支 — 根據管理層的資料，目標集團對工具、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的資本開支需求甚微。經參考目標集團業務的服務性質，預測年度資本開支介乎約人民幣400,000元至約人民幣520,000元，相當於預測期內營業額的0.4%至1.2%。

根據吾等對目標集團業務模式的了解、吾等對管理合約及經營成本相關支持文件的審閱，吾等認為上述主要假設屬合理。

現金流量調整

由於吾等嘗試於估值模式中達致公司自由現金流量(「FCFF」)，因此收入淨額須就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以估計產生預測收益的資產的現金回報。首先，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加回至收入淨額。第二，扣減預測資本開支(如有)及營運資金投資。營運資金需求預測乃於整個預測期內作出。

貼現率估計

貼現率為投資者透過投資於目標投資而非在風險及其他投資特徵方面可資比較的可用替代投資而須放棄的預期回報率或收益率。適用於FCFF的貼現率為目標集團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的總和。WACC乃將各資本來源(債務及權益)的成本乘以其相關權重計算，然後將乘積相加以釐定WACC價值。WACC的公式界定如下：

$$\text{WACC} = \frac{E}{V} \times R_e + \frac{D}{V}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 R_e = 權益成本
- R_d = 債務成本
- E = 權益市值
- D = 債務市值
- V = 所投資資本或 $E + D$
- E/V = 權益融資百分比
- D/V = 債務融資百分比
- T_c = 稅率

權益成本乃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投資者就類似項目要求的所需回報率而得出，而債務成本則為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借貸利率。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產生權益成本的主要要求為識別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方面與目標集團可資比較的公司。收入法及市場法對界定同業可比性有不同要求。前者摘錄有關市場對目標集團風險及前景的觀感作為行業組別的有力資料，後者直接比較目標集團與同業的關鍵財務指標。

本次估值的主要選擇標準為：(1)上一財政年度超過65%的收益來自風電場相關業務；(2)涉及風電場的運營、維護及／或諮詢作為業務分部的服務；(3)主要在中國營運；及(4)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超過兩年。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進行全面研究，並得出以下四間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其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 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 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 主要業務 |
|-------------------|----------------|--|
| 1.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182 (香港) |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該公司主營業務為風電場投資運營、風電設備製造。該公司亦提供風力發電服務，例如可行性研究、技術諮詢、電站設計、工程學。 |
| 2.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916 (香港)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設計、開發和運營風電場。該公司亦提供火電、太陽能、潮汐能、生物質能和地熱能服務。其開展風電場維修、維護和培訓業務。 |
| 3.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08 (香港) |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風力發電設備。該公司生產風力渦輪機、風力渦輪機組件、風力發電機組及其他設備。其亦經營風電場開發、光伏產品製造等業務。 |
| 4. 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688660 (中國) | 上海電氣風電集團有限公司開發、製造及分銷風機。該公司生產潮間帶風機、低溫風機、海上風機等。其亦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 |

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分部涉及風電場營運、維護及／或諮詢作為服務，均面臨中國風電行業風險。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與目標集團具有高度可比性，但並非完全可資比較。納入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亦符合業務並非完全可資比較的事實。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未來前景與中國風電行業發展密切相關。因此，吾等相信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指投資者要求補償與股市整體回報風險相關的任何風險的額外回報，但不要求其他風險的額外回報。與股市整體回報風險相關的風險為系統性，按一個名為貝塔(beta)的參數計量，而其他風險為非系統性。

目標集團的權益成本為無風險利率回報、投資者為補償所承擔系統性風險而要求的權益風險溢價的總和，並就其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差異增量作出調整，包括對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及其他風險因素作出的調整。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界定如下：

$$R_e = R_f + \beta (R_m) + R_c$$

其中：

R_e = 權益回報

R_f = 無風險利率

β = 貝塔值

R_m = 市場風險溢價

R_c = 規模及其他風險因素溢價

基於中國長期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收益率，吾等採用2.72%的無風險利率。吾等假設市場風險溢價為7.42%，即超過中國長期證券收入回報的普通股平均總回報。為估計吾等分析所用適當貝塔值，吾等對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的公司進行研究，並得出可資比較公司的清單。根據於估值日期摘錄自彭博的槓桿貝塔值，吾等首先透過調整彼等各自的負債權益比率及法定／實際稅率，從權益槓桿貝塔值中計算出無槓桿貝塔值。吾等其後應用可資比較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及目標集團法定稅率得出可資比較公司重新槓桿貝塔值，並計算出平均重新槓桿貝塔值0.44作為代數並應用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方程式。計算股權成本時加入4.83%的小市值風險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4.00%。

小市值風險溢價指投資者在投資小市值公司時，為補償高於整個股市的額外風險而要求的額外回報。該溢價反映資本成本隨著公司的規模下降而增加。在美國進行的多項研究得出結論，由於來自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公司系統性風險，與小公司相關的風險溢價高於保證的金額。

與目標集團相關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主要指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的額外通脹風險及對手方／客戶集中風險。目標集團已訂立長期管理合約，並就整個合約年期預先釐定年度服務費。管理合約的總收入為固定，而其經營成本(包括維護及員工成本)受通脹影響，從而對溢利造成損害。因此，其盈利能力(按營業額計量)於整個預測期有所下降。此外，目標集團僅有六名客戶。倘彼等任何一方延遲付款或違約，將對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鑒於其將價格升幅轉嫁客戶的能力有限及集中風險相對較高，吾等認為適當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為4.0%。

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為一間無債務公司。按照此資本架構及根據吾等的分析，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WACC估計為15.0%(約整)。

基準值

按收入法推算基準值約為人民幣149.2百萬港元，為預測期FCFF現值總和，按下列公式計算：

$$\sum_{i=1}^n [FCFF_i / (1 + WACC)^i]$$

其中：

| | |
|----------------|--|
| FCFF | = NI + D&A + INT (1 - 稅率) - CAPEX - Δ 淨營運資金 |
| NI | = (毛利 - 經營開支) x (1 - 稅率) |
| D&A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 INT | = 利息開支 |
| CAPEX | = 資本開支 |
| Δ 淨營運資金 | =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
| N | =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測期總數 |
| t | = 估值日期及第i期間中點之間的時間推移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決定出售，則有關所有權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簡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股東數目有限之公司股份並無即時可供買賣之市場。相對具有類似權益之公眾公司，股東數目有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一般未能即時買賣。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之價值通常較公眾公司之相若股份之價值為低。

根據Stout Risins Ross LLC發佈的Stout限制性股份研究公司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y Guide)，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一般介於0%至40.0%的範圍內，平均數為20.5%，中位數為15.7%。該研究為估值師其中一個最廣泛使用及接受的資料庫，用於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該指示性範圍與吾等就其他有關估值溢價及折讓的相關(正式及非正式)公開研究報告及估值期刊得出的調查結果一致。

目標集團的股份不可公開買賣，且其股份並無活躍市場。缺乏盈利往績記錄削弱其股本權益的流通性。鑒於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市場範圍，吾等認為評估目標集團一類私人公司股本權益價值時應用15.0%的折讓屬合理。

目標集團100%控制、非市場股權公平值的計算方式概述如下：

| | | 人民幣千元 |
|-------------------------------------|---------------------|----------------|
| FCFF總現值／基準值 | A | 149,156 |
| 加：現金結餘 | B | 34 |
| 減：債務 | C | — |
| 股權指示性價值 | $D = A + B - C$ | 149,190 |
| 加：非流動資產 | E | 93 |
| 減：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F | (11,812) |
| 股權計算價值 | $G = D + E - F$ | 137,471 |
|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 | $H = G \times 15\%$ | (20,621) |
| 目標集團100%控制、非市場股權 公平值(約整) | G - H | 116,850 |

XI. 估值假設

為足以支持吾等的估值意見，吾等須確立多項假設。是次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3. 目標集團所涉及行業將不會出現對目標集團應佔營業額、溢利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4. 目標集團及其合夥人(如風電場擁有人及分包服務供應商)將按照預測取得所需牌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營業許可、《承裝(修)電力設施許可證》(適用於從事安裝、維修或試驗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實體)(如需要)及/或《電力業務許可證》(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發電、輸電或供電的實體)；
5.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6. 能否以浮動成本獲得融資將不會限制目標集團業務的預測增長；
7. 目標集團將透過優化資源使用以及擴大其營銷網絡，成功維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8. 目標集團能夠緊貼業界的最新發展(例如自動化趨勢)以減低經營成本，從而保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9. 目標集團將利用以及維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大及提高銷售額；
10. 目標集團將能夠獲得資金及時償還/重續到期債務；
11. 目標集團將留聘及擁有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12.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尤其「行業概覽」一節所討論因素)；
13. 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預測的特定假設包括：
 - a. 將根據管理合約的條款履行運維服務以及收取服務費；
 - b. 根據外部報價及管理層評估進行管理合約預測的成本與預測期的實際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 c. 管理合約項下的風電場的營運能力將按不少於預測所預計時間及方式營運及維持；
 - d. 管理合約項下風電場的實際設備保修期將與預測中的預期一致；及
 - e. 目標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即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
14. 目標集團於預測期內將僅自管理合約產生收入；
15. 於估值日期的最近期財務資料為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合理假設目標集團於2023年7月31日至估值日期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差異；
16. 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資產及／或負債；
17. 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適用貼現率為15.0%；及
1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0%適用於是次估值。

X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顯示目標集團公平值如何因應(i)提供服務成本、(ii)貼現率及(ii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變動而改變：

| |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
| 提供服務成本增加5% | 113,160 |
| 提供服務成本減少5% | 120,540 |
| 貼現率增加5%至15.75% | 111,140 |
| 貼現率減少5%至14.25% | 123,000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5%至15.75% | 115,819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5%至14.25% | 117,880 |

XIII. 額外代價

根據預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純利總額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達致溢利總額人民幣47.0百萬元，目標集團將獲得不少於人民幣5.3百萬元的增量未貼現經濟利益（「額外溢利」）。

假設預測將產生額外溢利，並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平均轉撥至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經考慮現值因素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增量公平值較「XIV. 估值意見」一節所述價值高約人民幣3.5百萬元。

XIV.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與分析以及所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於**2023年8月22日**的公平值可合理列值為**人民幣壹億壹仟陸佰捌拾伍萬圓整**（人民幣**116,850,000元**）。

是次估值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估值準則進行。是次估值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並頗為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以下報告所呈列假設及限制條件出現任何變動，均可嚴重影響吾等的估值意見。

貴公司已審閱、確認並同意本報告，包括當中所載實際內容。

儘管吾等的估值擬估計公平值，惟吾等對賣方或買方無法以有關價格獲取出售或購買合約概不負責。

吾等概無責任就吾等於本報告日期後得悉的資料更新本報告或吾等的估值意見。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乃獨立於並與 貴集團、目標集團並無關連，現時或日後並無於上述各方或所呈報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0樓
4004-5室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穎詩
謹啟

2023年12月12日

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任職於估值業界逾12年，曾參與有關各行各業多間上市公司及私營實體的業務估值、衍生工具估值、無形資產估值及購買價分配的逾1,200項工作。

以下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敬啟者：

獨立保證報告

本行已審閱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五，內容有關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收購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而編製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業務估值中所採用的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

董事的責任

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公司進行商業估值而言，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根據及假設)的編製負全責。相關預測乃利用一連串根據及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一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僅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本行概不就本行的工作,因本行的工作或與本行的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相關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本行的業務約定。本行審閱相關預測算術的準確性。本行已計劃和執行本行的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來表達以下本行的意見。

本行已計劃和執行本行認為必需的程序來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的假設妥善編製而進行。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已根據通函所列載經董事採納的假設於各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0樓
4004-5室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23年12月12日

由於估值報告部分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其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以下乃財務顧問就估值報告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敬啟者：

有關：主要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22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控制(i)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ii)深圳安怡融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iii)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安怡融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明白估值報告已向閣下提供，亦注意到估值報告的編製乃基於(其中包括)收益法，該估值方法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以識別估值目標公司的價值，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並非就預測的算術計算及其採納的會計政策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任何估值或公平性意見。吾等於未經獨立核實的情況下假定估值報告所述參數的準確性。

吾等已進行合理查核，以評估獨立估值師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並信納可公平依賴獨立估值師的工作。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的預測，而閣下身為董事須對其全權負責。吾等已就(i)目標集團的歷史表現；(ii)預測的計算方法；及(iii)估值報告所載的專業資格、基準及假設與目標集團管理層、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六的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僅向董事及僅顧及董事利益而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報告，內容有關預測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預測乃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而作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涉及未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目標集團業務的實際財務狀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預期，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因此，吾等並不就實際現金流量最終將如何與預測相關發表意見。

基於前文所述及不對獨立估值師所選取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由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全權負責)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載的預測乃經閣下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始作出，閣下身為董事須對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於提出上述意見時所進行的工作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進行而僅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或本函件、由之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0樓
4004-5室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主管
歐陽欣麟

2023年12月1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相關公司 | 權益性質 |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¹⁾ |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丁志鋼先生 ⁽²⁾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4,070,092 (L) | 13.32% |
| 于路先生 ⁽³⁾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7,252,250 (L) | 6.75%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5,728,860股。
- (2) 丁志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于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劉貝貝 | 實益擁有人 | 33,772,112 (L) | 13.21% |
| 寧軍 | 實益擁有人 | 20,280,000 (L) | 7.93% |
|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²⁾⁽³⁾ (「賽富」) | 實益擁有人 | 19,734,053 (L) | 7.72% |
| Cisco System, Inc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19,734,053 (L) | 7.72% |
| SAIF II GP L.P.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19,734,053 (L) | 7.72% |
| SAIF Partners II L.P.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19,734,053 (L) | 7.72% |
| SAIF II GP Capital Ltd.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19,734,053 (L) | 7.72% |
| 閻焱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19,734,053 (L) | 7.72% |
|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 ⁽⁴⁾ | 實益擁有人 | 17,060,000 (L) | 6.67% |
| 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17,060,000 (L) | 6.67% |
| Wu Yueshi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17,060,000 (L) | 6.67%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5,728,860股。
- (2) 賽富的有限責任合夥人Cisco Systems, Inc.持有賽富38.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sco Systems, Inc.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Partners II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SAIF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由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Wu Yuesh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u Yueshi先生被視為於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2年12月31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已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補充協議；
- (2) 買賣協議；
- (3) 本公司與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就認購最高17,06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認購協議；
- (4) 本公司與寧軍就認購最高12,78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認購協議；
- (5) 本公司與劉貝貝就認購最高12,78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認購協議；
- (6) 本公司與Zhao Peng就認購最高124,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認購協議；
- (7) 本公司與寧軍就認購最高75,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認購協議；
- (8) 本公司與劉貝貝就認購最高75,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認購協議；
- (9) 本公司與卓建及SRA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股份質押協議，內容有關以SRA為受益人質押香港技術全部已發行股份；
- (10) 本公司與SRA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股份質押協議，內容有關以SRA為受益人質押舊開曼全部已發行股份；
- (11) 本公司與李茂生先生就認購最高55,555,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認購協議；
- (12) 本公司與鄭愛紅女士就認購最高18,665,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認購協議；
- (13) 本公司與吳靖東先生就認購最高31,107,5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認購協議；

(14) 本公司與趙棟先生就認購最高9,332,5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認購協議；及

(15) 本公司與王文元先生就認購最高6,22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認購協議。

7.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從事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估值師 |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本通函刊發止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上述各專家的報告或信函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慶齡女士，彼自2023年7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自2013年5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深圳國際創新谷8棟A座41樓。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0樓4004-5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ecomm.com.cn>)可供查閱：

1. 買賣協議；
2. 補充協議；
3.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5. 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6. 申報會計師就估值報告所用計算貼現現金流量的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7. 自財務顧問發出有關估值報告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8.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朱德雲女士與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與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訂明的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磊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